

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一、院校层次、性质

学校名称：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标识码：L0505 CH03010001

学校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街道杏林湾 1 号（邮编 361021）

办学层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三年制）

办学类型：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

办学形式：公办

主管部门：福建省教育厅

二、学校简介

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是经福建省教育厅批准，由厦门兴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举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学校位于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街道杏林湾 1 号，占地面积 1000 亩，建筑面积 100 万平方米。学校秉承“厚德、博学、笃行、创新”的校训，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研结合的发展道路”的办学理念，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学校设有 10 个二级学院，开设 30 多个专业。学校与多家企业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实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学校先后获得福建省示范性高职院校、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优胜学校、福建省职业院校学生职业技能大赛优胜学校等荣誉称号。学校毕业生就业率连续多年保持在 95% 以上。

三、2023 年分类考试招生对象及报名条件

- 1. 符合福建省 2023 年普通高校招生报名条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报考：

（1）具有福建省户籍的普通高中毕业生；

（2）具有福建省户籍的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生；

（3）具有福建省户籍的初中毕业生；

（4）具有福建省户籍的退役军人；

（5）具有福建省户籍的烈士子女；

（6）具有福建省户籍的孤儿；

（7）具有福建省户籍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

（8）具有福建省户籍的残疾考生；

（9）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10）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11）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12）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13）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14）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15）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16）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17）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18）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19）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20）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21）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22）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23）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24）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25）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26）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27）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28）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29）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30）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31）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32）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33）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34）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35）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36）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37）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38）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39）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40）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41）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42）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43）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44）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45）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46）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47）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48）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49）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50）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51）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52）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53）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54）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55）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56）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57）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58）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59）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60）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61）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62）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63）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64）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65）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66）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67）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68）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69）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70）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71）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72）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73）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74）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75）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76）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77）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78）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79）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80）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81）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82）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83）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84）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85）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86）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87）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88）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89）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90）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91）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92）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93）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94）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95）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96）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97）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98）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99）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100）具有福建省户籍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子女；

四、招生要求

(一) 我校录取的各专业均无性别限制；教育类专业、医药卫生类专业不招收有传染性疾病或有严重身体缺陷的学生，其他专业招生时均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执行。新生入学后，须进行身体

1. 凡符合《教育部关于印发〈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的通知》(教考中心〔2024〕1号)规定的考生均可报考。

2.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身体健康，品行端正，具有高中阶段或同等学历者均可报考。

3. 凡具有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的考生均可报考。

4. 凡符合《教育部关于印发〈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的通知》(教考中心〔2024〕1号)规定的考生均可报考。

5. 凡符合《教育部关于印发〈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的通知》(教考中心〔2024〕1号)规定的考生均可报考。

1. 各专业学费标准

(1) 大数据与会计、市场营销、工商企业管理、商务英语、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机电一体化技术、社会体育专业每生 11800 元/年；

(2) 电子商务、计算机应用技术、广告艺术设计、建筑室内设计、动漫设计、室内艺术设计、学前教育、护理、文化创意与策划、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建设工程管理、健康管理、工程造价专业每生（人）12800 元/年。

(3) 软件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每生（人）13600 元/年。

2. 住宿费收费标准

学生公寓住宿费为（一类）每生 1700 元/年（有空调、独立卫生间、阳台）

3. 代办费收费标准

(1) 书籍费每生 600 元/年（多退少补）

(2) 军训费每生 300 元

(3) 生活用品每生 450 元/套（自愿）

代办费由学校代收代支，严格遵守“专款专用，不得盈利”的原则，每学年按实际发生额结算一次，毕业前全额退还。

清退。

(3) 缴费后入读超过一个月至一个学期（含读满一个学期）的，按实际发生额清退。

(4) 缴费后入读超过一个学期的，学费和住宿费不予清退。

七、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和办法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

颁发学历证书的办法：凡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内容，符合毕业要求者，由学校教务处上报至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学历注册，通过报送审核者由学校颁发学历证书。

八、咨询、查询、联系方式

凡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可通过上网的方式查阅我校办学情况和有关招生资讯。

我校招生办网页：网址：<http://www.xmxc.com>

招生办联系电话：0592-6266777、6263777；招生办传真：0592-6265262

招生投诉电话：0592-3155003

本章程由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2月23日

